

服務編號	DSE3001
服務名稱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
服務簡介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藉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鼓勵本地投資的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和業務趨向現代化。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四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執行單位	經濟局 - 工商業支援處
申請地點	1. 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3 樓經濟局； 2. 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3. 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4. 經濟局委託工商團體設於社區的 <a href="#">服務點</a> （服務點詳情請參閱經濟局網頁）
辦公時間	經濟局：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中午照常辦公）
查詢方法	電話：2888 2088（經濟局）或 8296 9262（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圖文傳真：2871 0410（經濟局）或 2845 3558（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電郵： <a href="mailto:ddae@economia.gov.mo">ddae@economia.gov.mo</a> 網址： <a href="http://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a> WhatsApp & WeChat：6297 9762 或可透過經濟局網頁的 <a href="#">送服務上門預約</a> 服務，預約企業聯絡員親臨提供諮詢。

手續編號	DSE3001A
辦理類型	申請：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
對象	基本上所有經濟活動行業均可獲貸款利息補貼，但經營金融業務的企業或在公共批給或轉批給制度下經營經濟活動的企業除外。
申請資格	申請須以企業名義提出，並符合以下的資格：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的私人企業； 2. 企業須依法設立； 3. 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即沒有欠稅）； 4. 符合法定規範繳付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如適用）； 5. 持有法律規定經營有關業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如適用）。

申請方式	<p>申請者可親臨或委託他人或透過在本地經營的銀行將申請文件遞交至申請地點；另可透過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文件，或透過經濟局網頁的<a href="#">送服務上門預約服務</a>，預約企業聯絡員親臨接收申請。</p> <p><b>附註：</b>所有以郵寄方式的申請，經濟局將不負責任何郵遞失誤。</p>
必須遞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妥的<a href="#">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a>（申請表可從網頁下載，或於經濟局網頁進行<a href="#">網上申請備案</a>填寫申請表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註：</b>選擇網上申請備案方式可減少遞交申請時的等候時間。</li> </ul> </li> <li>2. 貸款合同副本（須列明最短還款年期不少於一年、本金及利息的償還周期及貸款的還款年期、貸款用途及可動用日期）</li> <li>3. 個人企業主或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證副本</li> <li>4. 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M1）副本</li> <li>5. 倘有的社會保障基金強制性制度供款收據副本，如申請企業沒有聘請任何員工，則須提交沒有聘請員工的聲明書</li> <li>6. 從事有關業務必須具備的准照副本（如適用）</li> <li>7. 特定文件：按投資項目須附交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置位於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施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之預約買賣合同及買賣公證書副本</li> <li>(2)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俗稱查屋紙）</li> </ol> </li> <li>● 建造、擴建或修繕/更新設施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造、擴建或修繕/更新設施之工程准照副本</li> <li>(2) 建造、擴建或修繕/更新設施之工程報價單副本</li> <li>(3) 設施建造、擴建或修繕前的相片</li> <li>(4) 設施建造、擴建或修繕後的相片（如工程已完成）</li> </ol> </li> <li>● 購置設備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置設備、機器或新貨車的買賣合同、發票及收據副本</li> <li>(2) 證明貨車為新貨車的文件</li> <li>(3) 設備、機器或新貨車的相片（如已完成購置）</li> <li>(4) 新貨車的登記摺及所有權登記憑證副本（如已完成購置）</li> </ol> </li> <li>● 取得知識產權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許可使用合同副本/轉讓合同副本</li> </ol> </li> <li>● 簽訂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特許合同副本/特許經營合同副本</li> </ol> </li> </ul> </li> <li>8. 其他補充性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企業所提交之文件如屬副本/影印本，經濟局可按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企業提供相應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實；</li> <li>(2) 在審批過程中，經濟局可按具體情況，要求申請企業提交一些視為重要的資料或文件，以供審閱。</li> </ol> </li> </ol>

	<p><b>補交文件通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企業提交申請時，經濟局即時檢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如不齊備，立即通知申請企業補交所需文件。</li> <li>2. 如在接收之申請表或文件上出現缺漏或不符合規範之處，但屬可予補正者，則經濟局將於收齊申請文件日起之十個工作日內將有關問題通知該申請企業。</li> </ol> <p><b>補交文件時限</b></p> <p>申請企業提交的利息補貼申請出現不齊備、缺漏（包括上述可補正情況）或須補充文件時，須自接獲經濟局的通知日起計三個月內，修改或補交有關文件。</p>
批准後應遞交文件	銀行擔保之文件
申請費用	全免
辦理時間	經濟局確認申請文件齊備及完整，即給予申請順序編號及按序處理，並自確認收齊所需文件（包括所有需補正和補交的文件）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卷宗呈交經濟財政司司長審批。申請經審批後，申請企業將接獲由經濟局發出的公函通知審批結果。
備註事項	<p><b>可獲補貼之投資項目</b></p> <p>申請企業的貸款必須用於以下的投資項目，才可獲貸款利息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置位於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施；</li> <li>2. 建造設施；</li> <li>3. 擴建設施；</li> <li>4. 修繕或更新設施；</li> <li>5. 購置設備、機器及新貨車；</li> <li>6. 購置用於企業的生產程序或業務的電腦軟件；</li> <li>7. 購置具能源效益的物料及設備、以及用於能源管理的監控、測量及分析設備；</li> <li>8. 購置及安裝使用再生能源的加熱或製冷系統；</li> <li>9. 取得知識產權；</li> <li>10. 簽訂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li> </ol> <p><b>可獲補貼之貸款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用於上述所指的投資項目之貸款，必須獲本澳經營的銀行批給；</li> <li>2. 貸款金額基本不少於 MOP300,000.00（叁拾萬澳門元），但如投資涉及下列項目，則貸款金額調低至 MOP100,000.00（拾萬澳門元）；</li> </ol>

- (1) 引入電腦輔助程序以改善產品的規劃及設計能力；
- (2) 引入監控、測量、測試及保證質量的設備以改善質量管理系統；
- (3) 建立電子數據交換系統；
- (4) 優化環境保護；
- (5) 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的條件。

3. 還款年期不少於 1 年。

#### 提出申請時限

申請企業必須在進行可獲補貼之投資項目發生日起計（如工程准照發出日、購置設備完成日等）半年內，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 補貼內容

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4%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四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註：倘貸款利率不足4%，按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 補貼貸款金額上限

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最高為MOP10,000,000.00（壹千萬澳門元）。為適用有關規定，相互間存有第32/93/M號法令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所定的控制關係者，視為同一受益人。

#### 放棄申請

申請企業在提出申請後，如申請程序基於申請企業的原因而停止進行超過三個月，被視為放棄申請，有關申請即被取消。

#### 貸款銀行及受益人須履行及遵守的義務

##### 1. 貸款銀行

- (1) 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定期提交列明受益人按本金及利息金額的還款證明；
- (2) 遇下列情況時，須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 (i) 受益人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 (ii) 將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予的補貼金額存入受益人帳戶；
  - (iii) 受益人延遲償還貸款超過三個月。

##### 2. 受益人：

- (1) 僅將獲得利息補貼之貸款用於符合給予有關利息補貼之目的及業務範圍；
- (2) 將可能妨礙達至補貼目的或落實投資的一切事實通知經濟局；
- (3) 提供經濟局所要求的涉及貸款方面的一切資料，以便能適

當跟進有關程序；

- (4) 在享受利息補貼的期間內，將獲補貼貸款的財產用於符合給予有關利息補貼之目的及業務範圍，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讓獲補貼貸款的財產；
- (5) 若投資項目屬建造設施、擴建設施、修繕或更新設施，須自有關工程准照發出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完成施工；
- (6) 若投資項目屬購置位於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施、設備、機器、新貨車、電腦軟件、具能源效益的物料及設備、能源管理之設備；購置和安裝使用再生能源的加熱或製冷系統；取得知識產權；簽訂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須自給予利息補貼批示通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前述投資項目。但在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下，前述所定的期限得延長至六個月。

#### 取消及退還補貼

受益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有關補貼將被取消。如屬下列第1情況，受益人須全數退還已收取的補貼款項，並支付按法定利率計算的補償利息；如屬下列第2至7情況，受益人可被要求退還已收取的補貼款項及支付補償利息。

1. 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不法手段取得利息補貼，除取消有關補貼、退還已收補貼金額及支付補償利息，且不影響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而受益人自有關取消補貼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享有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或自治實體本身預算的任何鼓勵；
2. 背離給予利息補貼之目的及變更業務範圍；
3. 不遵守受益人義務；
4. 延遲償還利息補貼之貸款超過三個月；
5. 終止業務；
6. 暫停業務三個月以上，而事前未通知經濟局及未獲經濟局許可；
7. 不遵守經第10/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6/2009號行政法規第四條所述之申請要件，申請要件包括：
  - (1) 依法設立；
  - (2) 稅務狀況及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情況符合規範；
  - (3) 持有法律規定經營有關業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若基於在申請時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未提交有關的經營准照或相關憑證，受益人須於給予利息補貼批示通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前述文件，如屬建造設施的情況，則自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使用准照之日起計。

	<p>利息結算查詢： 澳門金融管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26 號</li><li>• 電話：(853) 2856 8288</li></ul>
附件文檔	<p><a href="#">填表示範、填表指引</a> <a href="#">申請程序指引、申請表、處理流程圖</a></p>
法例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第 10/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a href="#">第 16/2009 號行政法規</a>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BO 23( I) , 08/06/2009〕；</li><li>2. 7 月 5 日<a href="#">第 32/93/M 號法令</a>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li></ol>